

「108學年陸生獎學金」申請公告

★申請對象：

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之學士班、碩士及博士班入學正式錄取之陸生。

★申請條件：

1. 學士班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八者，以及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各乙紙。
2. 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且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為新臺幣一萬二仟元。

★申請期限：108年8月26日(一)至9月20日(五)中午12時止。

★申請資料：1. 獎學金申請表。2. 前一學年成績排名證書。3. 學生證影本、入台證影本、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

上述申請資料「2. 前一學年成績排名證明書」，請填寫「學生名次證明申請表」至出納組繳費後，將前一學年成績排名證明書繳費收據、陸生獎學金申請表、學生證影本、入台證影本、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送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相關申請表及本校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見附件。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吳小姐
yaya1024@nttu.edu.tw 089-517873/089-318855 #1533

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敬啟

2019年8月5日